

# 2026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五梯次招生簡章

## 一、目的

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發展之瞭解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，於返回僑居地後，成為僑社新生力量，增進中華民國臺灣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115年6月21日至7月4日（2週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年滿16足歲至未滿25歲（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印尼，須持有i僑卡，年齡計算至報名參加觀摩團開班日，具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，能適應團體生活之華裔青年均可報名。

## 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國情與文化課程：介紹國情、經濟、教育、生活及文化研習等課程。
- (二) 政經文化建設：參觀總統府、博物館、文化園區及創意產業園區。
- (三) 產業參訪：參觀核心戰略產業及臺灣高科技產業。
- (四) 參觀生態環境、國家公園、古蹟歷史及具特色之名勝美景。
- (五) 參訪大學及青年交流。

## 五、報名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4月27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洽駐外館處進行報名，報名資料將採2階段審查，第1階段由駐外單位初審，第2階段由本會複審，並採分批審查。錄取結果函送駐外單位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亦可於報名截止後至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查詢錄取結果。
- (三) 入境簽證：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，依規定自行申辦入境簽證。

六、招收員額：80人。

## 七、報到

- (一) 日期及地點：請參閱核錄後發送之報到須知。
- (二) 學員報到時需繳交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、1吋半身（2.54cm）照片2張，領取學員證、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。
- (三) 費用：**學員自付新臺幣21,465元+僑委會支應14,310元，共35,775元**

### 1. 學員自付費用：

- (1) 團費：每人新臺幣**21,465元**，於報到前或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或因故延後抵達者均不予退費。
- (2) 學員個人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行李搬運費、零用金及個人需要之支出費用。
- (3) 學員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。
- (4) 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（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）。
- (5) 提前報到或延後離開臺灣之膳宿及其他費用。

2. 僑務委員會支應費用：支應每人新臺幣**14,310元**，包括活動期間教學、教材、參觀、訪問、膳宿、交通、行政及其他等費用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學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（如「公活公約」），如有違法或重大違規情事，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訓，學員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活動費用。註：「生活公約」於報到前另行發送。

- (二)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活動期間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，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，應自行負擔，學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- (三)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（例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，傳染病詳見我國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，網址參見「研習同意書」），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或導致他人罹病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- (四)曾有吸毒、暴力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、不良行為者，不得報名。
- (五)學員攜帶行李應簡單輕便，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，切實遵照海關規定。
- (六)各團依規定日期抵臺及返回僑居地，如因機位等因素必須提早抵臺或延後離臺者，其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；至延後抵達或提早離團之交通接駁得由承辦單位協助安排，惟費用需學員自理。
- (七)活動行程結束後，學員應返回僑居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或以僑生、留學生身分留臺升學或居留。
- (八)學員須全程參加活動，不得中途離團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提前離團者，應由家長出具申請書載明原因，由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核准後，通知承辦單位依程序辦妥離團手續後方可離團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九)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，以未曾來臺灣參加本活動為優先錄取。另同一家庭 2 人以上同時報名，以 1 人參加為原則，餘須列為候補，但多胞胎不受此限，惟本會得審酌資源分配、名額及目的效益等面向決定是否擇一錄取。
- (十)學員應穿著得體，建議可攜帶半正式休閒裝、皮鞋及球鞋等，以應各種場合穿著。
- (十一)**本會將視活動報名情形等因素保留是否辦理之權利；倘活動取消，將另行通知報名者；未正式核錄前請勿預先購買機票，否則活動取消，報名者已購之機票等費用僑務委員會不予補償。**
- (十二)在臺（曾）設有戶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（年滿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至年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），返臺後，於出境前應依規定申請出境核准。如以僑民役男身分申請出境，請向僑務委員會申請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，據以向內政部申請出境審核及許可。詳情請洽僑務委員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468>